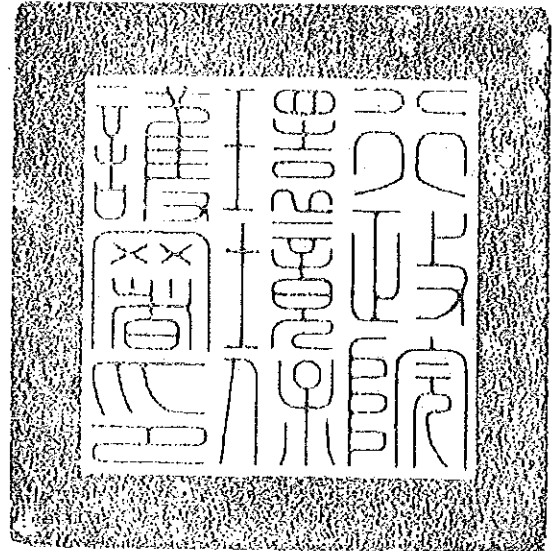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1181621號



主旨：公告「委託科技部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各該園區所屬範圍（基地）內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署委託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合稱受委託機關）依「受委託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作業查核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各該園區所屬範圍（基地）（如附表）內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
- 二、受委託機關辦理水措計畫審查，其作業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辦理，並知會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執行並應受各該地方主管機關之督導。申請之審查費，得適用水污染防治法令之規定。
- 三、本署109年9月14日環署水字第1091158267號公告自本公告

日起停止適用。

署長張子敬

附表

受委託機關	所屬範圍（基地）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含寶山用地）、竹南基地（含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先進封測六廠基地）、銅鑼基地、龍潭基地、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與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基地（含臺中園區擴建用地）、雲林基地、后里基地（后里及七星農場）、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與二林園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臺南基地與路竹基地

